

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对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0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就问询事项进行了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

董事长王尔明先生因其名下其它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财务总监娜仁花女士被公安机关要求协助调查，目前无法继续履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受到一定影响，主要安抚现有客户情绪以及沟通银行账户解冻事宜。

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董事长王尔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娜仁花女士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半年报信息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报，且公司无法对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日期进行预计。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

由于公司董事长王尔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娜仁花女士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半年报信息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半年报披露工作无法进行。目前公司无法对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行预计，公司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与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取得联系确认

半年报事项。待确认后及时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

部分董事曾提出主动终止挂牌事宜，但未形成会议决议，目前暂不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

截止本公告日前，公司暂未召开关于被强制摘牌事宜的董事会会议，故无法对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进行回复。公司会尽快召开董事会议商讨被强制摘牌事宜并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